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 3、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以企业持有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应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4、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5、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